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乙方：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实景三维内蒙古信息化建设项目数据库建设项目 NMGZC-G-F-250980包2（实景三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建设）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实景三维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库建设。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本项目建设期为3个月。项目验收须于3个月内完成。项目运维服务从验收之日起算，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项目所涉成果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专业技术设计书、合同要求，全部通过过程检查与最终检查，取得最终检查报告后，通过采购方组织的验收，取得成果检验报告或项目验收意见。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颜滕立、18612205002（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那日顺、13734710373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698600元（小写）贰佰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分三次支付，分别为：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成果后、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二）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2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财政拨付经费支付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即：1889020元，壹佰捌拾捌万玖仟零贰拾元整。

2.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提交所有成果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2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财政拨付经费支付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即：539720元，伍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3.剩余10%作为质保，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即：269860元，贰拾陆万玖仟捌佰陆拾元。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11001006600056116762

银行账号：建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保密责任

(一) 乙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业务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等具有商业价值的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应尽合理的注意义务为甲方的前述秘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仅可在乙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并不得自行使用在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地方。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将从甲方收到的含有上述项目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甲方, 或者以甲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不得私自留存。

(三) 保密期限: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履行完毕后,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技术秘密、业务数据等资料在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甲方）、中标（成交）供应商（乙方）各执叁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形式缴纳合同额10%（269860元，贰拾陆万玖仟捌佰陆拾元）的履约保证金。

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月无息返还。若成交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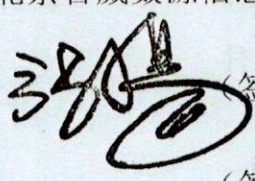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  （签字）

甲方经办人：  （签字）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42号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名称：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

乙方代表：  （签字）

乙方经办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2号万商大厦16层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1：服务清单

※约束性条件：系统建设指标内容必须达到实景三维内蒙古信息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各项指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NMGZC-G-F-250980

项目名称：{实景三维内蒙古信息化建设项目数据库建设}

投标人名称：{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总价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实景三维内蒙古信息化 建设项目数据库建设/ 采购包 2：实景三维基 础地理实 体数据库建设	2698600 元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个 月。项目验收于 3 个月 内完成。项目运维服务 从验收之日起算，服务 期限为一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盖章：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